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*獎學金常用資料取得方法與地點：

◎低收入戶證明：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。

◎戶籍謄本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◎清寒證明：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。

◎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：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。

◎成績證明：註冊組外的成績自助列印機。◎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→最新消息→校內獎助學金網頁 下載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資格	收件日期
1	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	1 萬元	24	◎大學部學生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可申請： 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 二、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 三、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 四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五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。 六、具有特殊才藝者。 ◎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 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 二、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者。	9 月 14 日 至 9 月 25 日
2	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	1 萬元	15 名	1.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（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，不列入申請範圍）。 2.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 3.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（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）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。 4.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(申請)其他獎學金者。	
3	億豐粘銘獎助學金	10 萬元	名額由粘銘慈善基金會決定	凡本校 機械系、電機系、材料系與化工系 之本國在學學生，並具備下列(一)之基本要件與(二)之傑出表現即可申請。 (一)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（1 或 2 擇一即可；3 為必備資格） 1. 經鄉、鎮、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 2.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，提出相關證明者(如導師、指導教授證明)。 3. 品德端正，敬業樂群，無不良行為紀錄者。 (二) 認真學習，努力上進，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班排名前 50%者。	9 月 14 日 至 9 月 28 日

4	興翼獎學金	40 萬元	8	<p>學士班一年級新生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(1~5 項申請者，請確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 5. 原住民學生 (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 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(若確定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可申請) 	9 月 28 日 至 10 月 14 日
5	助學功德金	2 萬元至 5 萬元	20	<p>已註冊之中興大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(1~5 項申請者，請確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 5. 原住民學生 (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 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(若確定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可申請) 	
6	清寒勤學獎助學金	2 萬元	大學部五十名、 研究所二十五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大學部：前學年學業成績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； 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(含 85 分) 且無不良紀錄。 2.研究所：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(含 80 分) ； 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(含 85 分) 且無不良紀錄。 3.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、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且家庭財產總額(不含存款)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。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。 4.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。 5.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(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向僑輔室提出申請) 。 	11 月 2 日 至 11 月 30 日
7	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	1 萬元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 2.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 3. 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。 4. 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。 	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資格	收件日期
8	行銷學人獎學金	1萬元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優秀：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2. 家境清寒：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3. 行銷學系大三升大四之學生。 	11月2日至11月30日
9	佛教正心會助學金	5千元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達6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 2. 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。 3.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。 	
		1萬元	1	註：申請人員條件相當時，優先頒發予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者	
10	周惠慈副教授獎助學金	1萬5千元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國籍之本校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2. 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 3.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、退、轉學者 	
11	林焜煊林陳晶夫婦獎助學金	2萬元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 2.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、退、轉學者 3. 以植物病理學系學業與操行成績優良者優先授與獎助學金 	
12	109年度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	6千元/月為期1年	30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2. 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。 3. 休學、退學及轉離本校者。 <p>◎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(110年)為有效的服務學習期間，每年申請一次。 生活學習：是為校服務獎助學金非工讀，故無勞健保與最低時薪規定，而是由指導員依學習生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學金。</p> <p>請至興大入口-學務資訊系統-助學資訊-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，待線上申請完成後，請於5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繳至生輔組，查驗後歸還。逾期未繳驗文件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 2. 全戶108年所得證明，總所得70萬元以下(學生+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) 3. 前肄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(僅轉學生或新生必備) 	10月1日至10月31日

上述資訊亦可至 <https://www2.nchu.edu.tw/news-detail/id/46559> 查詢下載申請表。